

单位	禾欣可乐丽超纤（海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万米高档超纤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8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引进 ☐ 技术改造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禾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株式会社可乐丽于 2005 年合作成立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引进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模式，主要从事高档超纤面料的生产与销售。超纤材料从外观和性能上极似天然皮革，具有柔软、手感丰满、吸湿性高、穿着舒适等特点，而且在拉伸、撕裂、剥离强度等指标方面还优于天然皮革，比真皮质轻、保型性能好、出材率高，被广泛应用于制鞋、箱包、沙发、汽车内饰、服装用革、精密仪器及镜头的擦拭布等领域，极具发展潜力，市场前景极为广阔。企业的产品质量、品种等方面都处在市场领先的地位，旺季已经达到供不应求的局面。 因此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决定新建禾欣可乐丽超纤（海盐）有限公司，投资 101911 万元，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西侧、电渣核材公司南侧（大桥新区）新征土地 120.681 亩，新建纺丝无纺布车间、合成车间、含浸车间、减量车间及定型车间、后整理车间、回收装置及其他办公、环保辅助设施。项目主要采用聚乙烯、尼龙 6、MDI、多元醇等原辅材料，经差别化超细纤维生产、高密度非织造布生产、PU 树脂合成、纤维超细化生产、干法及后整理、溶剂回收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梳理机、自调匀整机、铺网机，购置浸渍机、水洗槽、减量机、柔软处理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万米高档超纤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高档超纤新材料是一种跨行业的产品，其研发及应用技术涉及到纺织、塑料、化工等诸多领域。 本项目为禾欣可乐丽超纤（海盐）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高档超纤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主要评价范围为整个项目的建筑物，包括 1-10#车间、罐区及泵房、污水处理区、危化品仓库、回收装置、立体仓库、公用车间、中央控制室、综合楼。目前 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10#车间安装了部分设备进行了生产，可年产 900 万米超纤面料，副产品 1800t/a 的 96%PE。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03.153 采样人:汤其龙、尤蒙超 采样时间:2023.04.24~26 陪同人:邹宇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锰及其化合物、其他粉尘(铁粉尘)、二氧化钛粉尘、电焊烟尘,物理检测因素:噪声、电焊弧光。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石灰石粉尘、甲苯、DMF、DMI、乙二醇、乙酸乙酯、碳酸钠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除 2#车间梳理机、针刺机岗位噪声超标外,其余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

	检,并按照体检建议妥善安排体检异常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①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②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③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④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⑤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5)用人单位应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组织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脏病、肺病、脑血管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6)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7)建设单位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告知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风险,发放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体检单位提出的建议妥善处理体检异常的人员。 (8)建设单位应在高温季节(6~9月)来临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现场高温岗位进行高温检测。 1.3 个体防护 (1)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防尘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面罩、防尘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	---

	1.4 应急救援 (1)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洗眼喷淋等)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2)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和措施,做好防暑、防中毒等防护措施,同时应加强高温场所防暑降温措施,并定期进行职业病事故、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应急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能随时有效地使用。 2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完善生产车间全面通风设施的评价; 2、完善涂覆车间设备清洗的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3、完善化学品意外泄漏应急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